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簡上字第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逸任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5年4月8日所為之115年度交簡字第24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7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陳逸任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50日，得易科罰金，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判決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供述為證。至原判決誤載檢察官之姓名，予以更正，惟對原判決之效力不生影響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被告對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適用法律均無爭執，而坦承本案過失傷害犯行，僅因嗣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賠償完畢，故請求從輕量刑並予緩刑等語。

（二）關於刑之量定，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審酌被告騎乘大型重型機車未能善盡注意義務，而有前開犯行，致釀本案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或進行調解，然因無法聯繫到告訴人而未能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；另衡以被告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；且經臺北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

步分析研判認為，被告於多車道右轉彎，不先駛入外側車道，肇事致人受傷，告訴人則涉嫌超速行駛，以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程度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就其量刑輕重之準據，已說明其理由，且在法定刑內科處其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難認有何裁量權濫用、違反刑事處罰原則之處。本院審酌雖被告坦認犯行，並有自首，且嗣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完成賠償，然衡量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及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不輕，認原審所量定之刑，尚屬妥適。從而，被告之上訴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緩刑之理由：

被告並無任何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故被告本案即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前提要件。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如前述已與告訴人調解並賠償，堪認已有悔悟之心，且已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而不再追究被告本案刑事責任等情，是本院認為經此偵審程序之調查與審理程序，被告已受有相當教訓而知所警惕，縱無本案刑之執行，被告思及此節，日後行事應能戰戰兢兢，而能更深思熟慮，信無再犯之虞，而認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檢察官林俊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宗儒

法 官 楊奕冷

法 官 吳宛亭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上訴。

03

書記官 劉曉珊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5 附件：